經濟日報

ECONOMIC DAILY NEWS

第五伍玖號　每份零售二元五角　每月七十五元

社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九號　城中電報掛號：〇三六〇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三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　電報掛號：〇三六〇號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七號

營建人員出國規定決放寬

配合拓展建材外銷　有關單位通過修正申請辦法

【本報訊】內政部為配合拓展中東貿易方案，鼓勵大辦理勞務輸出，決定放寬建築部長官昨日修訂通過之「營造業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，其外國政府或非建築業經營部等有關單位，就修訂「營造業管理規則」進行討論，會中除對限制具有特殊專長或資歷人員申請出國之年齡等，均獲得通過，內政部將於下次會中作成決議外，其餘有關放寬限制各點，包括：

一、建築師及營造業人員出國期間，申請出國之簽證次數，不得再限同一國家之一次，或考核業務，參加講習，或參加國際會議，得申請出國期間加簽一次。

二、刪除原辦法中「有關營造業之董事、董事長、總經理、經理應具有初中以上學歷者，始得出國之規定。

三、刪除原辦法中「出國期間，在未滿六個月應交代營造業主任技師，由重新核辦之規定。

四、刪除原辦法中「返國後應填送心得報告，有關未按報告或報告內容空洞，無從瞭解出國目的者，再出國之申請，不予核准」之規定。

五、增列營造業主任技師，出國期間，得指定代理人之規定。

六、增列營造業人員出國期間，得申請加簽或展期，說明理由，重新核辦之規定。

人員出國期間最多以六個月為限，不得再行同一國家之簽證。

——刪除原辦法中「有關營造業之董事、董事長、總經理、經理應具有初中以上學歷者，始得出國之規定。

——刪除原辦法中「出國期間，在未滿六個月應交代營造業主任技師，由重新核辦之規定。

——增列營造業主任技師，出國期間，得指定代理人之規定。

——刪除原辦法中「返國後應填送心得報告，有關未按報告或報告內容空洞，無從瞭解出國目的者，再出國之申請，不予核准」之規定。

蔣院長重視農業建設

今後將採科學方法提高收成　改善農村生活正邁向城市化

【本報訊】行政院蔣院長經國，昨日在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吳伯雄等人質詢時表示，為了改善農民生活，並不得到滿足，希望能使農民有更多收獲，後備動員會議，今後農業建設，應以農業機械化的推動，也就是要減少勞力，改善農民生活，並使農業現代化，以往山地地帶的產業道路，則應予加強，使得很多農家水果運銷，方便不少。

蔣院長說，這幾年來農業有若干進步，正邁向農村城市化的方向，蔣院長並說，農村建設，用錢的地方很多，用錢的方式很多，今後應該用最有效的方式，使農村的生活水準，能夠逐漸提高，農村的環境，能夠逐漸改善，農村的風貌，能夠逐漸改變。

蔣院長說，農業建設，要配合農業的特色及風俗，分五年至二十年到達，以使農村的生活